

2006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

《2006 年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修訂) 規則》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1. | 生效日期 | B738 |
| 2. | 釋義 | B738 |
| 3. | 持牌法團的繳足股本規定 | B742 |
| 4. | 就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應收取的款項 | B742 |
| 5. | 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提供 | B742 |
| 6. | 持牌法團須通知證監會關於財政資源及交易活動的情況，以及須在若干情況下呈交申報表 | B744 |
| 7. |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 | B744 |
| 8. | 過渡性條文 | B744 |
| 9. | 財政資源規定 | B744 |
| 10. | 扣減百分率 | B744 |

《2006 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4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本規則(第 3 及 9 條除外)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3 及 9 條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N) 第 2(1) 條現予修訂, 廢除“集中折扣系數”的定義。

-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 在“扣減數額”的定義中, 廢除 (a) 段而代以——
“(a) 就——

- (i) 在香港上市並在附表 2 表 1 第 2 欄指明的股份;
 - (ii) 在香港上市並在附表 2 表 1A 第 2 欄指明的股份;
 - (iii) 在英國、美國或日本上市並在附表 2 表 2 第 2 欄指明的股份; 或
 - (iv) 附表 2 表 3 第 2 欄指明的上市股份,
- 而言, 指將該等股份的市值乘以該等股份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

- (3) 第 2(1) 條現予修訂, 在“扣減百分率”的定義中, 廢除 (a) 段而代以——
“(a) 就——

- (i) 在香港上市並在附表 2 表 1 第 2 欄指明的股份;
- (ii) 在香港上市並在附表 2 表 1A 第 2 欄指明的股份;
- (iii) 在英國、美國或日本上市並在附表 2 表 2 第 2 欄指明的股份; 或

- (iv) 附表 2 表 3 第 2 欄指明的上市股份，
而言——
- (v) 除第 (vi)、(vii)、(viii) 及 (ix) 節另有規定外，指在有關的表的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vi) 如有關股份符合在附表 2 表 1A 第 2 欄中的任何描述，亦符合在附表 2 表 1、2 或 3 的第 2 欄中的任何描述，則除第 (vii) 及 (ix) 節另有規定外，為計算第 22(1)(b)(i) 條所指的扣減數額的目的，指在附表 2 表 1A 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vii) 如有關股份符合在附表 2 表 1A 第 2 欄中的兩項或多於兩項的描述，則除第 (ix) 節另有規定外，為計算第 22(1)(b)(i) 條所指的扣減數額的目的，指持牌法團所選擇的在該表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viii) 如有關股份符合在附表 2 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表 1、2 或 3 的第 2 欄中的兩項或多於兩項的描述，則除第 (vi) 節另有規定外，指持牌法團所選擇的在有關的表的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或
- (ix) 如在附表 2 表 1A 第 2 欄中第 1(a)、(b)、(c) 或 (d) 項描述的股份——
- (A) 停止作為適用指數的成分股；及
- (B) 停止作為適用指數的成分股一事將會導致該等股份獲編配該表所指明的一個較高百分率，
- 則就在該等股份停止作為適用指數的成分股的月份及隨後的連續 3 個月期間，為計算第 22(1)(b)(i) 條所指的扣減數額的目的，指在緊接該等股份停止作為適用指數的成分股之前適用於該等股份的在附表 2 表 1A 第 3 欄中指明的百分率；”。

(4)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no sponsor work licensing condition) 就任何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下述發牌條件：該持牌法團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再質押”(repledge) 就任何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持牌法團或該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藉以存放該持牌法團的證券抵押品以作為提供予該持牌法團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的作為；”。

3. 持牌法團的繳足股本規定

(1) 第 5(d)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6 類”；
- (b) 廢除末處的逗號而代以分號。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da) 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受指明發牌條件及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規限的持牌法團，”。

4. 就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應收取的款項

(1) 第 22(1)(b)(i) 條現予修訂，廢除“後乘以該抵押品的集中折扣系數所得的數額”。

(2) 第 22(1)(b)(ii) 條現予廢除，代以——

“(ii) 該客戶提供的所有非速動抵押品的市值乘以——
(A) (如屬上市股份) 20% ；及
(B) (如屬上市權證) 0% ；”。

5. 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提供

第 42(2) 條現予修訂，廢除“65%”而代以“80%”。

6. 持牌法團須通知證監會關於財政資源及交易活動的情況，以及須在若干情況下呈交申報表

- (1) 第 55(1)(h) 條現予廢除。
- (2) 第 55(2)(a) 條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及”。
- (3) 第 55(2)(b) 條現予修訂，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 (4) 第 55(2)(c) 及 (d) 條現予廢除。

7.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

- (1) 第 56(5)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第 55(2)(c) 或 (d) 條”。
- (2) 第 56(6)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第 55(2)(c) 或 (d) 條”。

8. 過渡性條文

第 60 條現予修訂，加入——

“(6A) 凡某持牌法團在緊接 2006 年 10 月 1 日前已就第 1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則就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期間而言，第 42(2) 條中對 80% 的提述，須解釋為對 65% 的提述。”。

9. 財政資源規定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 1 中，廢除關於“第 6 類”的記項而代以——

“第 6 類——

- | | |
|-----------------------------|---------------|
|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並不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所規限 | \$10,000,000 |
| (b) 如屬其他情況 | \$5,000,000”。 |

10. 扣減百分率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表 1 中——

(a) 廢除標題而代以——

“為施行本規則 (為計算第 22(1)(b)(i) 條所指的扣減數額的目的除外) 而適用於在香港上市的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b) 廢除第 2 項而代以——

“2. 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但並非按股票指數分列的股份 30”。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表 1A

為計算第 22(1)(b)(i) 條所指的扣減數額的目的而適用於在香港上市的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 項 | 描述 | 扣減百分率 % |
|----|---|------------|
| 1. | 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並屬以下股份的股份—— | |
| | (a) 恒生指數或恒生香港大型股指數成分股 | 15 |
| | (b) 恒生香港中型股指數成分股 | 20 |
| | (c)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香港指數成分股或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中國指數成分股 | 30 |
| | (d) 恒生綜合指數成分股 | 30 |
| | (e) (a)、(b)、(c) 或 (d) 段並未提述的股份—— | |
| | (i) 就並不將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持牌法團而言 | 30 |
| | (ii) 就將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持牌法團而言 | 60 |
| 2. | 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但並非按股票指數分列的股份—— | |
| | (a) 就並不將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持牌法團而言 | 30 |
| | (b) 就將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持牌法團而言 | 60”。 |

-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表 2 中——
- (a) 在標題中——
- (i) 廢除“香港、”；
- (ii) 廢除“(股份並非按股票指數分列)”；
- (b) 廢除第 1 項而代以——
- “1. 在英國的指明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證券交易所國際自動報價系統除外)、美國的指明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納斯達克全國市場除外)或日本的指明交易所(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除外)上市並屬以下股份的股份——
- (a) 富時 100 指數、日經 500 指數或標準普爾 500 指數成分股；或 15
- (b) (a) 段並未提述的股份 20”；
- (c) 在第 2 項第 2 欄中，在“上市”之後加入“但並非按股票指數分列”。
- (4)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表 3 中，在第 5 項第 2 欄中，在“表 1”之後加入“、1A”。
- (5)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表 7 中，在第 1 項第 3 欄中，廢除“40%”而代以“10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韋奕禮

2006 年 5 月 15 日

註 釋

本規則修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N) (“主體規則”)，旨在處理關於持牌法團提供的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以及為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的持牌法團，訂定有關繳足股本的規定。

2. 第 2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1) 條，廢除“集中折扣系數”的定義、修訂“扣減數額”及“扣減百分率”的定義，以及加入“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及“再質押”的定義。
3.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5 條，規定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僅在同時受指明發牌條件及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所規限下，方可獲豁免而不受繳足股本規定規限。
4. 第 4(1)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2(1)(b)(i) 條，取消集中折扣系數對證券抵押品的適用。第 4(2)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2(1)(b)(ii) 條，使上市權證的扣減百分率增至 100%。
5.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42(2) 條。第 42(2) 條原本規定如持牌法團以其保證金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全部或部分保證以取得財務通融，而該財務通融超出持牌法團應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總和的 65% 限額之數，則持牌法團須調整其認可負債。第 5 條將有關限額由 65% 調高至 80%。
6. 第 6 條廢除主體規則第 55(1)(h) 及 (2)(c) 及 (d) 條，免除持牌法團作出第 55(1)(h) 條所指通知的規定。第 7 條對主體規則第 56(5) 及 (6) 條作出相應修訂。
7. 第 8 條將第 60(6A) 條加入主體規則，第 60(6A) 條載有一項就對主體規則第 42(2) 條的修訂而訂定的過渡性條文。
8. 第 9 條修訂主體規則附表 1 表 1，就並不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所規限的持牌法團訂定有關繳足股本的規定。
9. 第 10(1) 條修訂主體規則附表 2 表 1，使該表載有為施行主體規則(為計算主體規則第 22(1)(b)(i) 條所指的扣減數額的目的除外)而適用於在香港上市的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10. 第 10(2) 條將表 1A 加入主體規則附表 2，表 1A 載有為計算主體規則第 22(1)(b)(i) 條所指的扣減數額的目的而適用的扣減百分率。該等扣減百分率適用於在香港上市、並由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法團持有以作為其客戶在他們的保證金帳戶內所欠數額的保證的股份。就並不是任何指明股票指數的成分股的股份而言，表 1A 就將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持牌法團所訂明的扣減百分率 (第 1(e)(ii) 項中的 60%)，較就不將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持牌法團所訂明的扣減百分率 (第 1(e)(i) 項中的 30%) 為高。
11. 第 10(3) 條修訂主體規則附表 2 表 2，使表 2 載有指明海外上市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12. 第 10(4) 條對主體規則附表 2 表 3 作出相應修訂。
13. 第 10(5) 條修訂主體規則附表 2 表 7，為權證指明 100% 的扣減百分率。